

苍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动态维护方案（2026 年度）
（公示稿）

苍溪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一、前言

（一）工作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6〕25号）、《四川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方案》要求及自然资源厅统一工作安排，紧扣苍溪县“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诉求，结合《苍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实施以来出现的新情况、新需求，特开展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

本次调整属于严格遵循现行总规总体框架的正向优化类动态维护，不涉及规划范围、总体格局、目标指标、主体功能定位等重大调整，不属于法定规划修改范畴。核心目标是通过局部优化调整，全面提升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适配性，有效保障县域重点项目落地空间需求，更好地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苍溪县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

（二）编制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推动苍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十五五”规划及各专项规划全面精准对接，协调统筹各部门空间需求，协同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服务支撑苍溪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2023年)
- (1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 (12)《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
- (13)《四川省水资源条例》(2022年)
- (14)《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

2.国省政策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
- (4)《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

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在经济发展用地要素保障工作中严守底线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90号）

（6）《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函》（自然资办函〔2026〕124号）

（8）《四川省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省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耕保领办〔2026〕4号）

（9）《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6〕15号）

（10）《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5〕411号）

（11）《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第二版）》（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6〕37号）

（12）《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6〕25号）

3.技术规范

（1）《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

年9月)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

(3)《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

(4)《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5)《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自然资函〔2022〕47号)

(6)《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令第17号)

(7)《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1号)

(8)《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四川省操作细则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19号)

(9)《四川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办法(2022年修订版)》

(10)《四川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工作指引》

(11)《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正向优化指南(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5〕267号)

(12)《四川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方案》

4.其他文件依据

(1)《苍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苍溪县陵江元坝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苍溪县龙山文昌苗果药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苍溪县歧坪现代农业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苍溪县五龙嘉陵江农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6)《苍溪县东溪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7)《苍溪县龙王山地康养休闲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四) 编制范围

本次规划动态维护工作编制范围与已批复的《苍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范围一致,维护范围为苍溪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2333.65平方千米。

(五) 编制原则

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坚决维护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不随意调整和违规变更,保持“三区三线”布局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总体稳定。结合发展新情况、新需求,对局部地区进行小范围优化调整,重点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衔接不畅、精准性不足等问题,确保调整不突破核心管控要求,不

改变规划总体方向，筑牢规划实施的基础。

严守底线、节约集约。严守耕地保护、生态安全、防灾减灾等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省政府审批的市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导向，优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严控新增低效用地，推动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守住资源安全底线。

布局优化、配置高效。聚焦国土空间功能提升，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推动空间要素向新产业新业态等重点区域、关键领域集聚。落实完整社区设施、“一老一小”服务设施建设等相关国省要求，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均衡性与基础设施系统性，提升城市品质，通过空间优化组织，实现资源配置精准高效。

充分衔接、服务保障。建立与相关专项规划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衔接机制，全面对接“十五五”规划和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空间需求，主动服务区域协作、产业升级、民生改善等发展任务，确保规划动态维护与各类发展需求精准匹配，强化规划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空间保障作用。

（六）维护重点

本次规划动态维护，主要针对苍溪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村庄建设边界、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进行局部优化调整。

二、动态维护方案

(一) 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1. 永久基本农田

本次规划动态维护参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函》(自然资办函〔2026〕124号)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正向优化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的正向优化标准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维护后,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有量不低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保护任务。

2. 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规划动态维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

3.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遵循《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6〕25号)、《四川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方案》和《四川省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工作指引》要求,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按照集中连片、集约紧凑的原则,在不对城镇空间结构、功能布局产生重大影响的前提下开展苍溪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民生项目、重点产业发展空间需求,本次优化后未突破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现行总体规划确定的1.22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二）规划分区维护

结合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方案，本次规划动态维护对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规划分区开展动态维护。严格遵循分类管控原则，确保维护后各级分区比例基本稳定，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动各类空间功能有效衔接。

（三）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

结合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动态维护，在符合“总体稳定、局部微调”的前提下，聚焦苍溪县规划实施评估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苍溪县“十五五”时期城市发展重点，在保持布局规模和空间结构基本稳定前提下，对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进行动态维护，进一步优化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本次规划动态维护涉及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优化，未改变原规划总体格局、未对规划用地结构产生颠覆性调整，通过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优化，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布局更趋紧凑，城市发展与安全韧性、资源集约利用的协调性显著增强，为苍溪县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有力的空间支撑。

（四）城市重要控制线维护

在确保城市绿线布局和规模基本稳定、功能不降低、服务范围不改变的前提下，因经开区发展方向调整和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优化，本次规划动态维护涉及部分“城市绿线”调整，调整后格局保持稳定，调整比例不超过 10%。

本次规划动态维护暂不涉及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

紫线的调整。

（五）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本次规划动态维护充分衔接苍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储备项目及各行业专项规划，统筹落实重大任务、重大工程空间需求，优化调整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共纳入 2025—2030 年实施及远期储备重点建设项目 607 个，其中，能源矿产项目共 10 个、交通项目共 110 个、水利项目共 24 个、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共 52 个、防灾减灾项目共 1 个、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共 94 个、产业发展项目共 122 个、其他项目共 194 个。

（六）其他内容维护

本次规划动态维护暂不涉及其他内容维护。

附图：

- 1.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图
- 2.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

苍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方案（2026年度）

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图



